

浙江省武术协会文件

浙武协〔2022〕3号

关于对浙江省武术之乡开展年审的通知

各浙江省武术之乡、所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体育总会、武术协会：

根据《浙江省武术之乡管理办法》的管理要求，现对2022年我省武术之乡工作开展情况年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审范围：

2016年起批准授予的六个浙江省武术之乡：普陀区武术之乡、路桥区武术之乡、常山县武术之乡、新昌县武术之乡、萧山区武术之乡、建德市武术之乡。

二、年审时间：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。

三、年审管理：

根据《浙江省武术之乡管理办法》，年审考核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体育总会、武协和省体总、省武协两级机构组织实施。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体育总会负责本辖区内武术之乡的管理工作。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武术协会是本地区武术之乡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。

浙江省武术协会负责年审的考核和初审工作，省体总对考核工作做出最后审核并将结果公布。

四、年审安排：

(一) 各省武术之乡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填报《浙江省武术之乡基本情况年审登记表》(见附表 1)，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，报省武术协会和省体总。

(二) 同步填报《浙江省武术之乡年度考核自评表》(见附件 2)，各省武术之乡要根据工作实际，按考核评分要点，认真做好省武术之乡年度考核工作并完成自评打分。

收件邮箱：zjwushu@126.com。

收件地址：杭州市体育场路 212 号浙江体育大厦 6 楼 6013 室谭俊香收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060372，13588723503。电子版以邮箱发送时间为准，纸质版以寄出时间为准。

(三) 考核分级：年度考核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考核不合格的省武术之乡将进入“动态管理”名列，限期整改或取消其命名。

(四) 初审、结果公示。

省武协对收报的年审登记表与自评表，对各省武术之乡的工作进行包括政府文件、工作台账查阅、日常工作掌握、实地抽查等形式，对照《年度考核自评表》的分值标准，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对各武术之乡当年度工作作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的初评。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报省体总终审，对武术之乡年审结果公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浙江省武术之乡基本情况年审登记表

2：浙江省武术之乡年度工作考评表

